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20010901298914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微型计算机

华为擎云 W515 PGUV-WBX0, 华为擎云 W510XXXXXXXXXX(X 可以为任意 0-9, A-Z, a-z, "-" 或空白, 型号之间仅区分于命名、外壳颜色、生产时期、销售价格、预装软件版本、硬盘存储容量、内存数量和容量及销售客户和市场等的不同,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性): 220V~, 50Hz, 3A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17625.1-2012; GB4943.1-2011; GB/T9254-2008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-C09-01:2014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20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至：2025 年 06 月 01 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.cnca.gov.cn 查询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-P



主任：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